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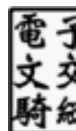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878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 (22985401_111308782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0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38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匡列宿舍同寢室室友為密切接觸者：由學校「防疫長」針對確診個案宿舍同寢室室友匡列「密切接觸者」，並依北市衛生局提供之名冊格式完成填寫後，經「防疫長」核章，將檔案寄送至本市衛生局專案信箱 (workcontacter@health.gov.tw)，由衛生局儘速協助處理。
- 三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，調整宿舍防疫措施，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，自111年10月13日起調整「自主防疫期間」防疫措施如下：
(一)已接種滿3劑新冠肺炎疫苗者：



- 1、「居隔0日+自主防疫7日」方案：7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，並每2日提供2日內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者，可入校。
 - 2、「居隔3日+自主防疫4日」方案：3天居家隔離期間不可到校，4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，並每2日提供2日內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者，可入校。
- (二)未接種滿3劑新冠肺炎疫苗者：僅可選擇「3天居家隔離+4天自主防疫」之居家隔離方案：3天居家隔離期間不可到校，4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，並每2日提供2日內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者，可入校。
- (三)自主防疫期間，每2日提供2日內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者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及「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」，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：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（用餐應用防疫隔板），課程（含跨班課程）應固定座位，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。
- (四)倘師生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共7日間均未到校，第8日「復課前」應提供2日內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。
- (五)倘師生於「入校後」身體不適，由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，並連繫家人接回後，返家進行快篩並將結果通報學校。

四、請持續落實宿舍環境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（如：配戴口罩、加強手部清潔消毒、公共空間及常接觸表面之清潔消毒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相關事宜），同時強化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

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線

